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塗改，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姓 名	本名: 林淑閔 別名: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E124P54671	出生日期	84年2月15日
市 內 電 話	(07)2416182	手 機 號 碼	098915135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90989151355@gmail.com		
戶 籍 地 址	8103-00 高市左營区文衡路56-1号3F-5		
通 訊 地 址 (同上請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推薦人資料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	--	------	--

行銷經歷

公司名稱(1)	合迪(股)有限公司	職 称	高級導演
任職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止	止
離職原因	職涯規劃		
公司名稱(2)	Roxanne 酒吧	職 称	店長
任職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止	止
離職原因	職涯規劃		

報酬領取方式：自動轉帳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銀 行 戶 名	林淑閔	銀 行 代 號	013
銀 行 名 稱	國泰世華	分 行 名 稱	左營分行
銀 行 帳 號	111-50-630211-6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滿 18 歲，未滿 20 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 (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 位 名 稱		人 員 編 號	
---------	--	---------	--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署: 林淑閔  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林秋鳳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見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高中系列商品/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
- 二、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所產生之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
- 三、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團隊訓練及育成
 - (1)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3)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一、 行銷與促銷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3)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始進行簽單，並盡速傳交予丙方。
 - (4)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課程/平台等說明)，並請客戶簽填「客戶售後服務單」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
 - (5)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 (6)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
 - (7)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
 - (8)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無涉。
- 二、 資料分析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2) 乙方獲悉第三人擅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三、 機密性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四、 客訴

(1) 乙方應調查客戶針對商品提出之投訴與索賠主張。

(2) 乙方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並進行分析客訴原因，同時以最符合甲、丙方權益之方式持續監控問題，直至其獲得解決為止。

(3) 乙方遵守本契約之規定，若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4) 超過七天鑑賞期之後，發生客戶退貨之情事，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甲方，不得有異議；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5) 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簽訂產品訂購單)，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及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6) 丙方視調查之結果，通知甲、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異議；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乙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五、 禁止行為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拷貝軟體。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7) 客戶辦理分期時，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外之其他期款。

(8)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款項。

(9)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10) 乙方禁止以所經手之訂金或貨款，抵充甲方應給付於乙方之報酬。

六、 法律責任

(1) 代客戶於任何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分期付款契約)。如有違反，則有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擬佔用客戶商品或未將商品交付客戶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3) 取得客戶現金、支票等財物，如未按時繳交給甲方或有挪用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4)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5)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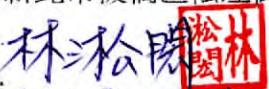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安

統一編號：50995185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E124P54671

地 址：新北市左營區文貞路526-1號23F-5

見 證 人

丙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英標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中 华 民 国 110 年 11 月 17 日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林淑娟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見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高中系列商品/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
- 二、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所產生之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
- 三、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團隊訓練及育成
 - (1)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3)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一、 行銷與促銷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3)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始進行簽單，並盡速傳交予丙方。
 - (4)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課程/平台等說明)，並請客戶簽填「客戶售後服務單」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
 - (5)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 (6)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
 - (7)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
 - (8)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無涉。
- 二、 資料分析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2) 乙方獲悉第三人擅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三、 機密性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四、 客訴

(1) 乙方應調查客戶針對商品提出之投訴與索賠主張。

(2) 乙方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並進行分析客訴原因，同時以最符合甲、丙方權益之方式持續監控問題，直至其獲得解決為止。

(3) 乙方遵守本契約之規定，若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4) 超過七天鑑賞期之後，發生客戶退貨之情事，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甲方，不得有異議；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5) 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簽訂產品訂購單)，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及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6) 丙方視調查之結果，通知甲、乙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異議；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乙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五、 禁止行為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拷貝軟體。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7) 客戶辦理分期時，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外之其他期款。

(8)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款項。

(9)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謔毀對方、降價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10) 乙方禁止以所經手之訂金或貨款，抵充甲方應給付於乙方之報酬。

六、 法律責任

(1) 代客戶於任何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分期付款契約)。如有違反，則有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擻自佔用客戶商品或未將商品交付客戶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3) 收取客戶現金、支票等財物，如未按時繳交給甲方或有挪用等情事，則有觸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4)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5)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安

統一編號：50995185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

乙 方：林淑閔

身分證字號：E124P54671

地 址：新北市左營区文貞路576-1号3F-5

見證人

丙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英標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 250 號 3 樓

中 华 民 国

110 年

11 月

17

日



